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需要，董事长杨斌先生提名独立董事詹志杰、刘杰先生、非独立董事杨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刘杰先生作为委员会召集人。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董事杨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董事杨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

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杨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董事杨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此项议案以 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受让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受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